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國防部國人培育字第 11501000522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陸人培字第 115012722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通過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育達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網 址：<http://www.ydu.edu.tw>

考生服務電話：(037) 651-188 分機 1302、1312 招生處

傳 真：(037) 652-256

115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 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網路公告、索取	115 年 7 月 15 日(三)	◆公告網址： https://entry.ydu.edu.tw ◆簡章索取：本校招生處及各教學點人事部門
報 名	115 年 7 月 15 日(三)09:00 起 至 115 年 8 月 17 日(一)16:00 止	◆報名資訊： https://entry.ydu.edu.tw ◆下載報名資料並列印，請依本簡章「肆、報名資料」備齊相關表件，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
報名資料繳件截止日 (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115 年 8 月 14 日(五)前(通訊報名) 115 年 8 月 17 日(一)16:00 止 (現場報名)	
考生成績公告	115 年 8 月 19 日(三)下午 16:00 時	公告本校網站 https://entry.ydu.edu.tw
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20 日(四)中午 12:00 前	填妥複查資料先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37-652256)，並將複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放 榜	115 年 8 月 21 日(五)下午 16:00 時	公告本校網站 https://entry.ydu.edu.tw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5 年 8 月 28 日(五)下午 16:00 時	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	115 年 9 月 8 日(二)中午 12:00 前	正取生報到結束後，若有缺額，本校以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站公告為準，並請自行上網查看各項訊息。

目 錄

	頁次
壹、招生系別、招生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方式、日期.....	2
肆、報名資料.....	2
伍、報名注意事項.....	3
陸、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4
柒、錄取標準.....	4
捌、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4
玖、錄取公告.....	5
拾、報到及相關規定.....	5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5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
附表：	
【附表一】報名表.....	10
【附表二】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12
【附表三】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四】持有高中職畢業證書後，並具有5年工作年資報考切結書.....	14
招生簡章索取方式.....	15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 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教學點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地點
觀光休閒管理系	圳堵教學點	25	每週一至週四：18:30~21:45，至十軍團五八砲指部圳堵教學點營區教室上課。
各項資訊	【修業年限】 本校二技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二年。現役軍人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與日間部相同，無加註進修部畢業字樣】。 【收費標準】 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各系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s://acco.ydu.edu.tw。 【獎助學金】 本校提供學業優秀、勵學獎學金、證照獎勵金、專業能力獎學金等，並協助辦理各種校外獎學金之申請。		

貳、報名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本校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參、報名方式、日期

- 一、報名方式：採取通訊報名或營區現場報名。

報名資訊：<https://entry.ydu.edu.tw>

(一)考生請上網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報名表或(本簡章第 10-11 頁)，以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並依序填妥相關資料、黏貼二吋照片、身分證件影印本等，自行核對資料無誤後，須於考生簽名欄內簽名。

(二)請依本簡章「肆、報名資料」備齊相關表件，裝入 B4 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收件地址：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收件人：育達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未報名期限內寄送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9 時至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16:00 截止；採通訊報名者，截止日為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肆、報名資料【請依序備齊資料，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裝入大型信封袋內】

報名資料	說明
一、報名表	請上網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報名表或(本簡章第 10-11 頁)，以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並黏貼二吋照片、身分證件影印本等，自行核對資料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內簽名。
二、學歷(力)證件	同時具備本簡章之「貳、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報名資格相符。 1.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2.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同等學力資格證明影印本。 3.若為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蓋有 114 年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並得填寫「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簡章第 12 頁)後准予報名，惟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符合本簡章「貳、報名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4.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報名時須另繳交「國外學歷切結書」，請本校網站(https://entry.ydu.edu.tw)下載。 5.以高中職畢業且具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報考者，請填寫附表四

	「以高中職畢業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報考切結書」，並檢附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和工作年資證明。
三、書面審查資料	1.自傳： 親筆或電腦繕打500字以內。 2.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或成就： 例如：政府單位頒發之相關專業技能證照。 3.工作資歷。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印本： 例如：(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後，曾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且成績及格，並能提出學分證明或(2)參與研習證明或(3)志工服務證明或(4)競賽活動或(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影印本。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與資料，並請自行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 二、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三、報考時所繳之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
- 四、考生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及回郵信封均應確認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影響權益。
-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錄取生應於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及入學之資格。
- 六、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開除其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 七、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具特種身分考生報考本項招生，不予加分優待。
- 九、填表時如有不明之處，可向本校招生處(037-651188分機1302、1312)詢問。
- 十、本招生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系(組)。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陸、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配分 100 分)	1.自傳 (40%)	1
	2.專業技能證照或成就 (30%)	3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0%)	2
總成績 (總分 100 分)	總成績=書面資料各分項評分成績加總，各項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柒、錄取標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與志願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其餘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已錄取為正取者，不得為備取。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四、按國防部規定，圳堵教學點二技進修部觀光休閒管理系招生名額為25名，若開班註冊人數未滿10人，本校保有開班與否之權利。

捌、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 一、學生成績查詢：115年8月19日(星期三)16:00公告於本校網站
網址：<https://entry.ydu.edu.tw>。
- 二、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15年8月20日(星期四)12:00成績複查截止前，將「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先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37-652256)，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處，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注意事項：(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1.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第13頁)。
 - 2.成績單正本。
 - 3.複查費(新臺幣50元)之郵政匯票。
匯票收款人請填寫：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4.請繳交貼足12元限時回郵信封一個，並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通訊地址。
 - 5.寄至地點：請逕寄 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
收件處：育達科技大學 招生處 收
 - 6.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未錄取之考生 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玖、錄取公告

115年8月21日(星期五)16:00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entry.ydu.edu.tw>，並通知各營區教學點人事部門。

拾、報到及相關規定

- 一、正取生應於115年8月28日(星期五)16:00前，以通訊或現場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相關證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惟學校尚未發放者，得填寫切結書，准予補繳）。
- 二、正取生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者，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處，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報到結束後，若有缺額，本會將以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
- 四、若備取生經本校以電話方式通知報到遞補而無回應，本校將另行以書面掛號方式通知；若仍未按規定時間內前來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遞補資格，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其缺額由下一位備取生辦理遞補。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原則

- 一、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本次考試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掛號郵寄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 三、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 四、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 六、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七、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令

(完整版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

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115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二技進修部 觀光休閒管理系58砲圳堵教學點單獨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 字 號												2吋脫帽正面 彩色照片一張
考生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服役單位			職務												
通訊地址 (寄發成績單之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請詳填)	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 聯絡電話	姓名			關係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校名：				畢/肄業				民國_____年 ☐ 畢業 ☐ 肄業						
證照 (無則免填)	勞動部甲級名稱：_____，證照取得日期：_____														
	勞動部乙級或其他證照名稱：_____，證照取得日期：_____														
工作年資 (含服役年資)	_____年_____月(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浮貼欄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或所繳交相關證件影本與事實不符，願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 2.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本校有關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範圍，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															
報名考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繳件審查 資料 (考生勿填)	1. ☐ 學歷(力)證明文件： ☐ 修業或肄業證明證書 ☐ 畢業證書(☐ 正本 ☐ 影本) 2. ☐ 書面審查資料： ☐ 自傳 ☐ 讀書計畫及研究方向 ☐ 工作資歷 3. ☐ 專題報告、專業競賽、研習活動、專業技能證照、成就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 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核准就讀之正式證明文件 5. ☐ 工作年資證明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方式(電話)等。

4.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本校為執行升學輔導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4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育達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單獨招生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入學前 就讀學校	☐ 日間部 ☐ 進修部 ☐ 夜間部 ☐ 進修學校 學校 年制 系(科)		
缺繳學歷 證明原因	☐ 1.應屆畢業生 ☐ 2.重補修學分 【預計取得畢業證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遺失補辦中		
填具證明	本人_____參加育達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因上述原由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切結書內容本人已詳閱，請准予暫依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報名。 本人於報到時依簡章規定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查驗所繳正本不符報名資格或無法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願依簡章規定取消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表件、報名費等，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育達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育達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直接勾選)				*複查後得分
☐ 總成績				*總成績:
申請 日期		申請人 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
1.申請成績複查須： (1)填妥「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檢附「成績單正本」。 (3)複查費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收款人請填：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4)檢附貼足 12 元限時回郵信封一個，並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 育達科技大學 招生事務中心 收 2.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並須於115年8月20日(星期四) 12:00成績複查截止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考生申請複查不得請求重閱(測)、攝影、抄寫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4.凡委託他人前來查問者，本校概不受理。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請沿此線剪下本校地址，並黏貼於複查成績標準信封上)

務必以「限時掛號」郵寄

.....

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准考證號碼	
育達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育達科技大學

持有高中職畢業證書後，並具有5年工作年資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育達科技大學「115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報名，以「持有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後，並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需經學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人已先行提供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及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報名，請先准予報名，並同意依規定遵守招生委員會審議結果，如經招生委員會審議為不符報考資格時，本人並無異議，報名表不予退還。

此致

育達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宅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育達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索取方式**

索取時間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索取方式	1.網路下載： https://entry.ydu.edu.tw
	2.現場索取： 苗栗校本部招生事務中心(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暨轄下所屬單位
諮詢電話	電 話：(037) 651-188 招生處分機： 1302、1312 傳 真：(037) 652-256